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95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3.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 临-030）。

（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存量贷款补充房产抵押，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4 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公告》（2024 临-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松发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松发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 项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临-03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